

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

环评信息发布

一、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开展环评信息发布。

规划环评委托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名称：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

2.委托单位名称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

3.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：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

4.规划四至范围：

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16.684km²，分为两个区块：

区块一，东至桂林路（含路东的上海通信设备厂），南至漕宝路-高压走廊-平南路-莲花路-漕宝路-新泾港（含路南的生物工程中试验基地），西至新泾港（到高门泾）-虹梅路，北至高门泾-虹梅路-蒲汇塘。

区块二，东至万芳路，南至沈庄塘，西至浦星公路，北至中心河。

5.规划建设内容：

区块一：将重点聚焦数字文娱产业、元宇宙技术和人工智能，布局集成电路产业、医疗器械以及具身智能等新一代硬件产业。园区将打造以生命健康、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绿色低碳、数字经济为主导的产业集群，推动各领域的协同创新和可持续发展。

区块二：以立跃路-三鲁公路-江月路为界分为北区和南区，北区将重点聚焦以集成电路设计为核心、人工智能和数据中心为支撑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，以医疗器械、精准医疗、细胞治疗为主的生命健康产业，以及“智慧全媒体、游戏动漫、创意设计”为特色的文化产业；南区将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、文化创意、科技服务产业，并提升国际贸易、科技金融、现代商业的聚集，推动总部经济发展。

三、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

征求公众对本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、财产、就业等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诉求，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。

1.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

2.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：详见本网页“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相关链接”。

四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信函等方式向项目委托单位反馈意见。公众提交意见时，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。

1、区块一

联系人：曹老师
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宜山路 868 号

联系电话：+86-21-64850000

电子邮箱：drcao@shlingang.com

传真：+86-21-64850523

2、区块二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陈行公路 2388 号 16 号楼 15 楼

联系电话：34180731

电子邮箱：wmwang@shlingang.com

传真：54330524

五、其他

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，项目委托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，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附件：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相关链接